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证券投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经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为三年。

二、2017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8,147,063.12	-1,427,905.00	-	8,147,063.12	139,751.24	96,168.12	6,675,575.00	自有资金
合计	8,147,063.12	-1,427,905.00	-	8,147,063.12	139,751.24	96,168.12	6,675,575.00	--

三、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成立证券投资领导小组，投资领导小组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额度权限范围内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规定进行审慎投资。

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贷款及专项财政拨款等专项资金进行有关证券投资事宜，投入资金仅限于自有资金，证券投资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量力而行”的原则，报告期内主要投资于新股认购及已上市的证券及其衍生产品。

公司开户、转户、销户按照内部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证券投资只在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义开设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上进行，不存在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委托理财除外)进行证券投资。

公司证券投资领导小组对已投资的有关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市场走势，定期对证券投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以及风险控制情况向董事长进行汇报。公司内审部门定期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进行汇报。

2017 年度，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行为，未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持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一步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与投资模式，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审批权限额度范围内审慎开展证券投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特此说明。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